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7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益誠青草中藥行販售之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
#107071043)中藥材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12月5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33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轄內弘元蔘藥行抽驗「夏姑草」(批號：#107071043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非藥用部位含82.5%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中藥材產品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